

# 2021 年度

#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质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公民道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完成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47.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66.4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7.66
	30			61	
总计	31	2,200.85	总计	62	2,20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计</b>		<b>2,053.85</b>	<b>1,987.40</b>				<b>66.45</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80	1,771.35					
20405	法院	1,837.80	1,771.35					
2040501	行政运行	855.08	85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2	28.52					
2040504	案件审判	478.98	478.98					
2040505	案件执行	23.00	2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6.68	176.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5.55	209.10				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3	10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8	99.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7	8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3	14.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8	3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8	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8	3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4	7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4	7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4	7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3.20	1,213.36	74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7.15	997.31	749.84			
20405	法院	1,747.15	997.31	749.84			
2040501	行政运行	855.08	85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2		28.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90.56		390.5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98		24.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76.68		176.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1.33	142.23	12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3	10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8	99.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7	8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3	14.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8	3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8	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8	3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4	7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4	7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4	7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7 .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84 4.92	1,684 .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 43	101.4 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 98	36.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 64	7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7 .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0 0.97	1,900 .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 41	132.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3 .37	总计	64	2,033 3.37	2,033 .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

单位： 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0.97	1,151.13	74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92	935.08	749.84
20405	法院	1,684.92	935.08	749.84
2040501	行政运行	855.08	85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2		28.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90.56		390.5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98		24.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76.68		176.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9.10	80.00	12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3	10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8	99.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7	8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3	14.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8	36.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8	3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8	3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4	7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4	7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4	7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

单位： 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4.21	30201	办公费	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76	30205	水费	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7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3	30207	邮电费	2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8	30208	取暖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6	30214	租赁费	9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6.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8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			
人员经费合计		616.79	公用经费合计					534.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01		1.00		1.00	0.01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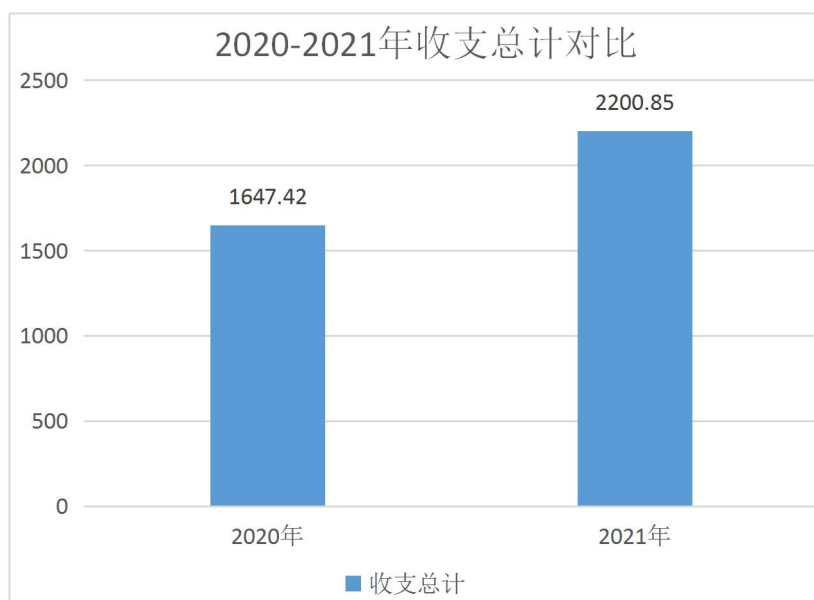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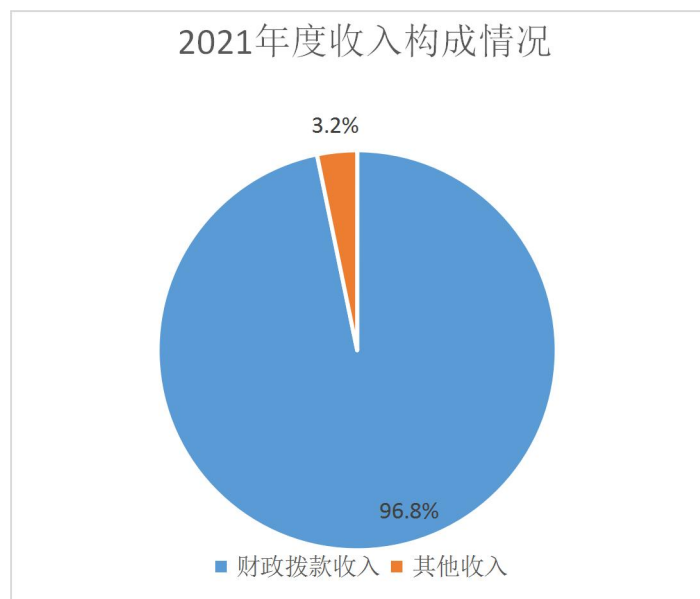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00.8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53.43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 2021 年度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要求，且案件量逐年增长，加大了审判执行等业务支出。加之我院正在进行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因此开支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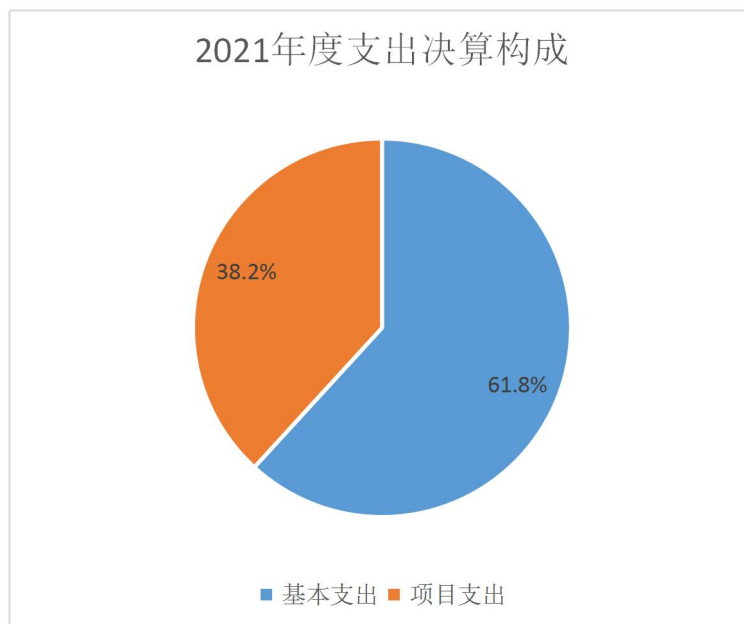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53.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7.40 万元，占 96.8%；其他收入 66.45 万元，占 3.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6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36 万元，占 61.8%；项目支出 749.84 万元，占 38.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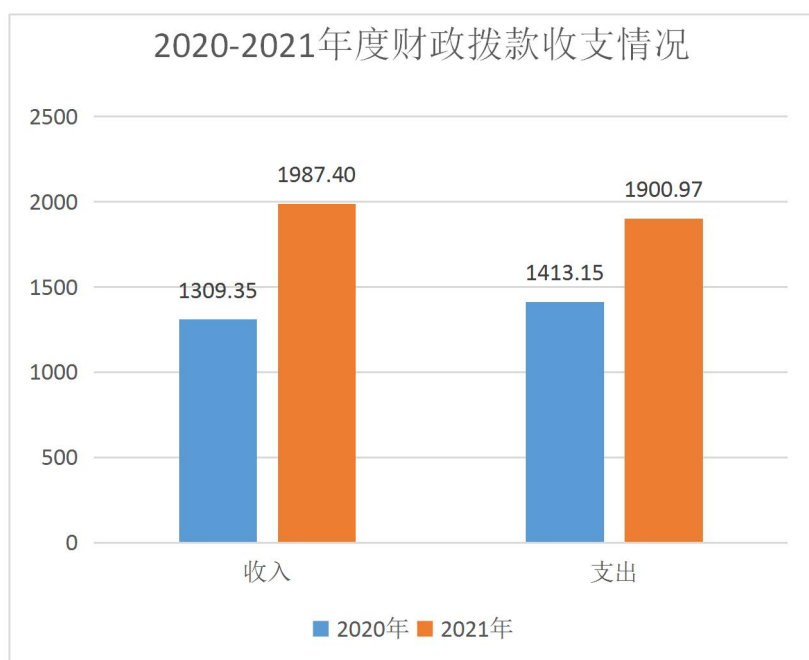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7.4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78.05 万元,增长 51.8%,主要是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 2021 年度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要求,且案件量逐年增长,加大了审判执行等业务支出。加之我院正在进行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因此开支增大。本年支出 1900.97 万元,增加 487.82 万元,增长 34.5%,主要是省法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 2021 年度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要求,且案件量逐年增长,加大了审判执行等业务支出。加之我院正在进行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因此开支增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7.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8.05 万元;主要是省法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 2021 年度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要求。加之我院正在进行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因此开支增大。本年支出 190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7.82 万元,增长 34.5%,主要是省法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 2021 年度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要求,且案件量逐年增长,加大了审判执行等业务支出。加之我院正在进行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因此开支增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

收支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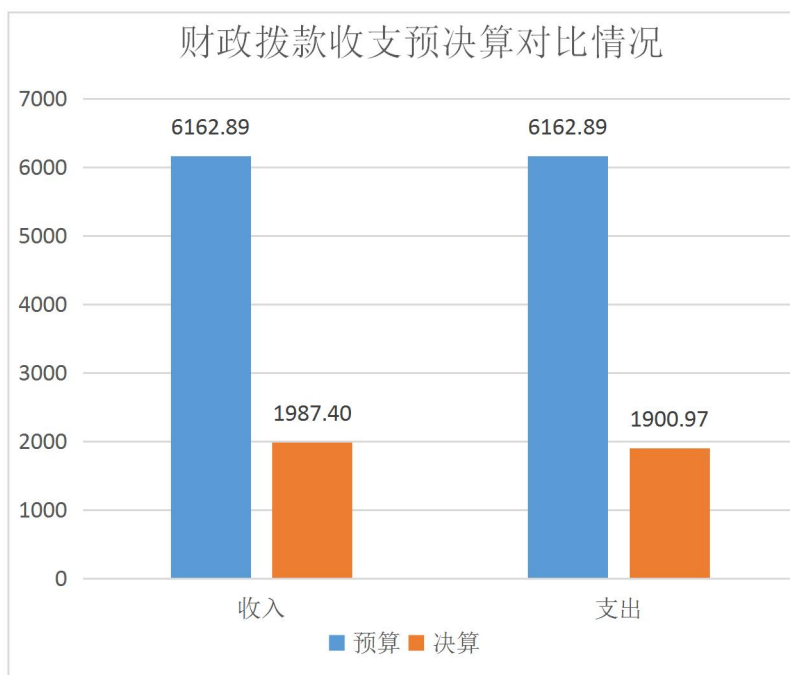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比年初预算减少 4175.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达到预期收入；本年支出 190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比年初预算减少 4261.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非税收入未达到预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2.3%，比年初预算减少 4175.49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未达到预期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0.9%，比年初预算减少 4261.92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未达到预期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0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684.92 万元，占 8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43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类）支出 77.64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98 万元，占 2.0%。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1.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为节省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87 万元，主要是车辆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安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增长 80.9%，主要是车辆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增长 80.9%，主要是车辆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922.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政府信访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政府信访救助资金 129.10 万元，实际支出 129.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总体项目执行完成率优秀。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政府信访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府信访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信访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10 万元，执行数为 12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各项权益；二是通过宣传、办案等进一步扩大影响，稳信访维护社会稳定，降低



了信访案件发生机率。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信访救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102758	到位数:	129.102758	执行数:	129.10275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9.102758	其中: 财政资金	129.102758	其中: 财政资金	129.1027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帮助受害人解决实际问题; 2. 稳信访维护社会稳定		帮助信访当事人解决生活难题, 减少信访事件发生, 维护社会稳定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数量		19	19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效		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金额		129.102758	129.102758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权益		保障民生权益	帮助人民解决实际问题, 保障民生权益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宣传、办案等进一步扩大影响, 降低案件发生		通过宣传、办案等进一步扩大影响, 降低案件发生	降低了信访案件发生的机率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8.18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侦察办案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比上年增加 4

台（套），主要是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引进各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要求，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院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